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第一條 本法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）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、顧問群、委員會及各部、處，其組織功能如下：

一、執行長：由學生會會長兼任，職權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
執行長之代理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，會長應於人事任命案時提出職權代理之次序予議會知悉。

二、顧問群：設顧問若干人，提供學生會幹部之諮詢。

三、系會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系學會或系際之活動，並蒐集、溝通、反應同學之意見及建議。

下設系學會委員會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各系學會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協助各系學會活動之推展及與社團協調聯繫。

四、社團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社團之活動，並協助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，但不得干涉各社團之獨立事務。

下設各性質社團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各性質社團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協助各委員會活動之推展及社團協調聯繫。委員會如下：

（一）學藝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學藝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藝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（二）康樂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（三）服務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服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（四）體能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體能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體能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五、學生權益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促進、維護本校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權益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六、總務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綜理學生會財務經費及器材設備之運用及管理。

下設出納組、會計組、燈音組、器材組等組，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七、公關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行政中心公關事宜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八、活動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統籌行政中心活動事宜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九、新聞部：設部長一人，次長、部員若干人，負責行政中心社群媒體運作、新聞發布等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十、秘書處：設秘書長一人，次長、秘書若干人，協助執行長處理中心事務。

下設學術組、美宣組、資訊組、人資組等組，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十一、學生代表委員會：由各級會議學生代表組成，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主席。職責為共同討論本校各級會議之相關事項。

十二、選舉委員會：選舉委員會相關辦法由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」訂定之。

第三條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辭職亦同；如喪失本會會員身份，視為當然辭職。

第四條 執行長得令秘書長及各部門部長，以書面發表有關職務事項之意見。

第五條 行政中心之交接，於現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行之。學生會之檔案及財務應列入移交。

第六條 行政中心召開之常務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級幹部組成之，以會長為主席。得邀請顧問群、相關業務承辦老師、輔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
第七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予以廢除。

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